



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

沪申威评报字（2018）第 F0062 号

## 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### 一、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

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。

### 二、评估目的

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。

### 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评估对象系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 0114 执 117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；  
评估范围：上海市嘉定区安辰路 51 号内被查封的设备。

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

### 四、价值类型

清算价值类型

### 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8 年 6 月 30 日

### 六、评估方法

采用市场法

### 七、评估结论

经采用市场法评估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8）沪 0114 执 1179 号

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
地址：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 
电话：021-31273006  
传真：021-31273013 邮编：200083  
E-mail: shenwei\_co@163.com

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清算价值为 67,452.00 元，  
大写：人民币陆万柒仟肆佰伍拾贰元整。

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。

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 2019 年 6 月 29 日期间内  
有效，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。

#### 八、重大特别事项

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  
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。